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8-019
转债代码:110039　转债简称:宝信转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信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9

转股简称:宝信转股

转股价格:18.19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16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7号)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37号文同意,公司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宝信转债”,债券代码110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宝信转债自2018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

二、宝信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6亿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1.8%

(四)债券期限:2017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

(五)转股起止日期:2018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16日

(六)转股价格:18.19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9

可转债转股简称:宝信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宝信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宝信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宝信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11月1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宝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46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8.19元/股。

2018年1月26日,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至18.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018年4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除权(息)日为2018年5月8日。根据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宝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36元/股调整为1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8日起生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可转债的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申报期内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宝信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商报》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21-20378893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1证券简称:宝泰隆编号:临2018-02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5,024,5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独立董事闫玉昌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副总裁张瑾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88,281	99.995	26,300	0.005	0	0.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88,281	99.995	20,300	0.004	6,000	0.001

3、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88,281	99.995	20,300	0.004	6,000	0.001

4、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88,281	99.995	20,300	0.004	6,000	0.001

5、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88,281	99.995	20,300	0.004	6,000	0.001

6、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88,281	99.995	20,300	0.004	6,000	0.001

7、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88,281	99.995	20,300	0.004	6,000	0.001

8、

议案名称: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88,281	99.995	20,300	0.004	6,000	0.001

9、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88,281	99.995	20,300	0.004	6,000	0.001

10、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88,281	99.995	20,300	0.004	6,000	0.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42,628,04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623,84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846,393	99.55	20,300	0.35	6,000	0.1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3,400	55.95	20,300	34.00	6,000	10.0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812,993	100.00	0	0.00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25,150	98.19	26,300	1.81	0	0.00
7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25,150	98.19	20,300	1.40	6,000	0.41
8	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	1,425,150	98.19	20,300	1.40	6,000	0.4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福玲律师、孔祥鹏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3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独立董事闫玉昌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一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以账面价值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科技公司,科技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该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科技公司总资产10,891,852.04元,净资产9,080,507.33元;2017年度净利润-488,141.84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吸收合并金额以划转当日科技公司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及综合部办理工商注销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D座2102,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179,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9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为钢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92,606	98.6308	1,681,561	1.3651	5,000	0.0041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92,606	98.6308	1,681,561	1.3651	5,000	0.0041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98,606	98.6356	1,675,561	1.3602	5,000	0.0042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92,606	98.6308	1,681,561	1.3651	5,000	0.0041

5、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88,829	98.7089	1,585,328	1.2870	5,000	0.0041

6、

议案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92,606	98.6308	1,681,561	1.3651	5,000	0.0041

7、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94,406	98.6998	1,724,751	1.4002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81,406	97.9722	2,497,751	2.0278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58,306	98.6029	1,715,851	1.3929	5,000	0.0042

10、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87,406	98.6265	1,686,751	1.3693	5,000	0.0042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67,206	98.6101	1,711,951	1.3889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90,106	98.6297	1,689,051	1.3713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90,106	98.6297	1,689,051	1.371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17,346,632	90.9563	1,724,751	9.0437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6,573,632	86.9031	2,497,751	13.0969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17,350,532	90.9767	1,715,851	8.9969	5,000	0.0264
1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17,359,432	91.0234	1,711,951	8.976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8、9、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杨、冯玉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联合铜箔”)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9378;发证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联合铜箔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围海股份”)于2018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88.22975%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手续。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对方千年投资、王永春于千年设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前合计收购除本次交易31名交易对方外的投资者所持有的123万股标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至公司并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手续。目前,公司已持有千年设计89,459,750股股份,持股比例89.45975%。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仲成荣等3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千年设计88.22975%股权。

2018年5月16日,千年设计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备案手续,千年投资、仲成荣等3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千年设计88.22975%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围海股份名下。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千年投资、王永春于千年设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前合计收购除本次31名交易对方外的投资者所持有的123万股标的公司股份也已全部转让过户至公司名下。围海股份合计持有千年设计89.45975%股权。

截至2018年5月11日,围海股份向千年投资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192,976,121.25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 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围海股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履行情况正常。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5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关交易各方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备案等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张汉清先生已于2018年5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分别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汉清	是	2,500,000	2018年5月1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98%	融资
张汉清	是	2,500,000	2018年5月1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5.98%	融资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汉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092,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7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的3.61% 。

3、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张汉清先生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3、实际控制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公告编号:临2018-051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